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

（2023-2028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规划范围及对象	1
三、	规划期限	2
四、	规划依据	2
第二章	发展基础	4
一、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现状	4
二、	存在问题	5
第三章	总体思路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三、	建设思路	7
四、	发展目标	7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布局	10
一、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结构设计	10
二、	再生资源总量预测	10
三、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布局	11
第五章	重点工作任务	14
一、	优化空间布局设计	14
二、	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15
三、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16
四、	探索“两网融合”试点	17
五、	推广回收创新模式	18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1
一、	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协调机制	21
二、	配套支持政策，完善政策保障	22

三、 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环境	23
四、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	25
五、 加大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26
附表	28
附表 1 汕尾市低值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	29
附表 2 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30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要求，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汕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确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助力汕尾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特制定《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8）》（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及对象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汕尾市行政辖区，包括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规划陆域面积 4396.26 平方公里（不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

（二）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涉及业态和业种两方面：

1. 业态方面

包含收集、转运、分拣、交易以及回收利用等过程中可回收物停留的各类场所，如回收站、中转站、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2. 业种方面

为法律许可范围内可回收的各类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

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不包括气体、液体、有毒有害固废、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可回收物。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8 年，规划基础年为 2022 年。

四、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 （4）《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 年）。

（二）标准规范

- （1）《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
- （2）《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
- （3）《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2014）；
- （4）《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
- （5）《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分类与基本规范》（GH/T 1249-2019）。

（三）政策文件

-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 号）；

（2）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4）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和回收路径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1〕267号）；

（5）广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20〕29号）；

（6）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汕府〔2022〕57号）；

（7）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汕府办〔2022〕26号）；

（8）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尾办发〔2020〕3号）。

（9）国家、省、市的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第二章 发展基础

一、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现状

（一）回收市场经营现状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汕尾市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共有 619 家，经全面摸排，没有实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企业 283 家，已停止营业或无法联系的企业 163 家，正常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企业 173 家。

（二）回收行业规模现状

根据市场调研和相关数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 13575.11 吨，其中，废金属占比最大，占总回收量的 51.72%，其次是废塑料，占总回收量的 25.66%；2022 年，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 23646.94 吨，其中，废金属占比最大，占总回收量的 70.70%，其次是废塑料，占总回收量的 13.15%。总体而言，废金属和废塑料的回收量相对较大，废旧纺织品、废玻璃等品类回收量较少，再生资源回收量呈现增长趋势。

（三）回收体系建设现状

《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汕委办发〔2020〕3 号）对再生资源工作做出了相关要求。汕尾市商务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人员到位，成立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全面摸排全市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市场经营主体，初步建立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信息库。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站 147 个，中转站 14 个，分拣中心 12 个。

二、存在问题

（一）回收体系不够完善

一是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节点设施不健全。目前全市再生资源综合型分拣中心、大型加工利用基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等关键回收网络节点缺失，乡镇、农村地区回收网点不足。二是基本环节建设不够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以个体经营为主，分拣的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较低，物流、商流、信息流不通畅，低质恶性竞争、不公平竞争问题严重。三是回收与加工利用环节不匹配。汕尾市大部分再生资源无下游加工利用企业，未实现本地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二）行业发展水平不高

目前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要以人工劳动为主，回收网点和企业回收处理工艺落后、拆解方式粗暴、装备简陋，技术薄弱，回收环节分拣粗放，缺少精细化分拣技术，加工利用环节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低。

（三）缺乏龙头企业引领

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小、散、差的特点明显，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缺乏大型龙头企业，无法进行集约化运作，无法形成高效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是目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中的短板和痛点，严重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低值品类回收率低

一是在垃圾投放过程中低值再生资源容易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二是目前缺少对低值再生资源回收的激励和扶持政策。三是行业

普遍存在“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的现象，对于利小或无利产品，随意的拆解和处置，造成二次污染和资源浪费。

（五）行业监管难度大

一是全市没有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地方法规，未制定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对回收网点的不当回收行为和无序经营方式缺乏管理和约束。二是全市目前还没有成立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缺少沟通桥梁。三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职责涉及政府多个职能部门，多头协同管理不易协调。

第三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导向，切实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本规划在编制和实施时坚持以人为本、环保优先、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科学谋划、有效衔接、高效融合、分步实施、兼顾全局的原则，确保系统的合理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满足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三、建设思路

1.分类建设，提高回收效率。根据产生来源不同，再生资源主要分为生活性再生资源和生产性再生资源。

2.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网点。结合城市、农村不同特点，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3.两网融合，建立收运网络。对于低值再生资源，探索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试点。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制定本规划为切入点，完善制度和政策供给，健全市场运行机

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综合整治，以整顿和规范为重点，优化再生资源企业管理，强化再生资源行业监管，建设再生资源示范网点，逐步在全市进行推广示范回收网点，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和技术设备先进的龙头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两网融合”的工作机制，通过整顿规范、合理规划，引导回收网点均衡布局，推动行业形成专业化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水平显著提高、规范运行机制健全、市场竞争有序的良好局面。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方式，争取利用6年时间，构建和完善以回收站为基础，中转站为支撑，分拣中心为核心，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适用、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再生资源产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有效促进垃圾减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加快汕尾生态文明建设，为汕尾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阶段目标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分三个阶段实施：

1. 第一阶段（2023-2024年，发展期）

（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分工协作，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2）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优先保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

（3）开展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探索相关配套扶持政策；

- （4）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统计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
- （5）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综合整治，规范行业经营秩序；
- （6）试点推行“两网融合”模式；
- （7）完成 50%以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
- （8）再生资源主要品类回收率达到 30%以上。

2.第二阶段（2025-2026 年，攻坚期）

（1）建设一批再生资源示范回收网点，通过示范带动，改造升级现有网点；

（2）引进或培育一批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技术设备先进等回收利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示范企业；

- （3）全面推进“两网融合”网点建设；
- （4）完成分拣中心的选址，推进分拣中心的建设；
- （5）构建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长效工作监管机制；
- （6）完成 80%以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
- （7）再生资源主要品类回收率达到 50%以上。

3.第三阶段（2027-2028 年，提升期）

- （1）完善行业信息统计制度，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
- （2）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创新示范项目，引导再生资源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
- （3）完成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选址，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 （4）完成 100%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建设；
- （5）再生资源主要品类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布局

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结构设计

（一）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重点以面向消费终端的便民回收站建设为基础，以中转站为转运中心，向回收企业和分拣中心集中，转运至再利用企业处理，构建畅通有效的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并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信息技术，提供智能化回收模式，居民可采取到网点交售和线上预约、线下上门回收服务等多种方式，便于将生活垃圾转化成再生资源交售，提高生活垃圾的资源化。

（二）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主要与汕尾市产业分布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有利于生产企业产生的再生资源及时、快速、安全地运送回收企业或分拣中心，减少再生资源的二次损耗，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闲置、废弃厂房等建筑物，设置回收站及分拣中心，主要由专业回收网点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直接与生产企业签订合同来实现收购，再转运至回收企业或分拣中心，经分拣及打包处理后流向再利用企业处理，形成更加集中、垂直的回收体系。

二、再生资源总量预测

基于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现状调研数据，结合汕尾市人口、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预测生活垃圾产生量，根据再生资源回收量占垃圾产量的比重，测算全市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

2028年汕尾市生活垃圾产量预测达到2515.11吨/天，则生活垃圾年产量为91.8万吨/年。根据《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35年）》，预计2028年可回收物含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22.2%，则2028年再生资源年回收量达到20.38万吨/年。

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布局

（一）再生资源回收站布局

按照便于交售原则，城区街道按照“一社区一点”设置一个回收站，镇按照“一村一点”设置一个回收站的布局原则，没条件或不适宜建设固定回收站的社区（行政村）可设置流动回收站，通过流动回收车或设置回收箱等方式提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汕尾市共规划布局902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由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合理布局，做好辖区范围内新建回收站的规划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进行建设与管理。

表 4-1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站规划数量

区域	居委会 (个)	村委会 (个)	规划回收 站总量 (个)	已有回收站 (个)	新增回收站 (个)
城区	40	59	99	65	34
海丰县	55	237	292	49	243
陆丰市	56	290	346	13	333
陆河县	11	117	128	16	112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 开发区	6	22	28	4	24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6	3	9	0	9
合计	174	728	902	147	755

（二）再生资源中转站布局

按照国家标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的建设管理要求，每个街道设置 1 个再生资源中转站，每个镇设置 2 个再生资源中转站。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镇可根据再生资源实际情况增设 1-2 个中转站。除深汕特别合作区外，汕尾市共计 10 个街道，40 个镇，汕尾市共规划布局 91 个再生资源中转站，由各县（市、区）按照“因地制宜、按需而设”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数量进行增减，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做好辖区范围内新建中转站的规划建设，对已有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表 4-2 汕尾市再生资源中转站规划数量

区域	街道（个）	镇（个）	规划中转站（个）	已有中转站（个）	新增中转站（个）
城区	4	3	10	0	10
海丰县	0	12	24	9	15
陆丰市	3	17	37	3	34
陆河县	—	8	16	2	14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3	—	3	0	3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	—	1	0	1
合计			91	14	77

（三）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参照国家标准《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的建设管理要求，结合汕尾市各县（市、区）再生资源

回收量情况，各县（市、区）根据再生资源回收量及用地规模，做好辖区范围内新建专业型分拣中心的规划建设，对已有分拣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达到绿色分拣中心建设要求。专业型分拣中心可结合各类再生资源回收量情况及实际需求在设置数量上加以调整。

表 4-3 汕尾市再生资源专业型分拣中心规划数量

区域	预测 2028 年再生资源回收总量 (万吨)	规划专业型 分拣中心 (个)	已有分拣 中心 (个)	新增专业型 分拣中心 (个)
城区	4.03	4	3	1
海丰县	6.96	7	6	1
陆丰市	7.04	7	3	4
陆河县	1.71	2	0	2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 开发区	0.55	0	0	0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0.09	0	0	0
合计	20.38	20	12	8

（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按照国家标准《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分类与基本规范》（GH/T 1249-2019）的建设管理要求，结合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品类、回收规模及产业发展等情况，规划汕尾市建设 1 个专业型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可根据汕尾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实际需要，在设置数量上加以调整。

第五章 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设计

以本规划为基础和指引，紧密结合县（市、区）实际情况，通过市场引导和行政监督结合的方式，升级改造旧网点、增加新建网点、关停不合规网点，优化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空间布局，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高效建设。

（一）编制辖区网点布局规划

各县（市、区）以本规划为基础和指引，紧密结合辖区内人口分布、用地面积、交通状况、产业发展特色及要求等具体情况，组织编制符合辖区特色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规划，同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打造符合辖区特色的回收网络体系，推进回收网点建设，确保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二）规划布局“两网融合”网点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参照现有和在规划内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的网点，规划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设施，进行“两网融合”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打造垃圾分类、环卫驿站、资源回收和宣传教育一体化的多功能“两网融合”网点，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行业建设用地规划

完善用地政策，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优先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保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用地支持。结合农村实际，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用地，优先保障用地，落实再生资源行业建设用地规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专项整治和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秩序，引导再生资源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一）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进一步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各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的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协同管理机制，探索细化管理标准和管理流程，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行业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的行业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整顿行业市场秩序

按照“属地管理、依法整治、长效监管”的原则，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用地、环境、安全等进行全面整顿，分阶段清退不符合建设

条件、环保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散乱污”回收网点，关停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网点，严厉打击不法回收行为和不当经营行为，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示范网点建设

积极推动基础好的回收企业，建设一批标准规范的示范回收网点，通过示范带动，改造升级现有网点，严格把关新设网点，符合节能、环保、市容卫生和消防安全等标准，以点带面，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三、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加大招商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将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培育一批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技术设备先进的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性和带动性，解决全市再生资源行业“小、散、差”的问题，推动再生资源行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一）壮大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

支持已拥有回收渠道和资源化处理能力的回收利用一体化骨干企业，整合提升回收网络，按照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建设规

范化的回收站、专业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区，进一步向加工利用环节延伸，促进回收利用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回收连锁经营企业

积极鼓励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有技术经济实力的回收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品牌为纽带，整合行业资源，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联营）等方式，整合或并购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升级改造现有“脏乱差”回收网点，提升企业辐射能力，尤其是开展跨地区经营能力，实现企业规模化运作和品牌化经营，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引进专业化物流企业

积极引进专业物流企业进入再生资源回收领域，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自建物流体系，鼓励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提升再生资源集散配送功能，形成需求匹配、层级合理、安全环保的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仓储运送网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探索“两网融合”试点

按照国家、省及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借鉴北京、上海等地的典型经验，积极探索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体系有效衔接，试点推行“两网融合”模式，逐步全面推广，实现生活垃

圾减量化、资源化。

（一）场地设施融合

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建设有机结合，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合并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站、中转站优先规划设置在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箱房、垃圾中转站等场地内或旁边，建立兼具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回收网点，依托现有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在周边或内部建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做到“一场两用”，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回收效率。（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人员岗位融合

探索垃圾分类人员与再生资源回收人员“一岗双职”制度，鼓励推行环卫保洁人员同时兼职再生资源回收，做好社区内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统计等日常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三）运营模式融合

鼓励较为成熟的企业和区域，因地制宜试点推行“两网融合”运营模式，探索新的商业模式，适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推广回收创新模式

大力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回收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探索“互

“互联网+回收”新型业态模式，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体系，积极培育创新示范项目，引导再生资源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

（一）创新回收经营模式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创新回收经营模式，充分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回收交易网站、APP应用或微信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交易平台；支持回收企业依托“粤省事”“粤商通”建立与公众之间的线上对接渠道，实现便捷化交售和支付，逐步推广到全品类回收，带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创新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二）推广智能回收模式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或回收网点运用智能化设施设备、“互联网+回收”等模式，提高回收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有序引导回收企业在社区、商场、公园、超市等区域设置智能回收终端设施，探索回收得积分，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的回收模式，提高公众的积极性，构建绿色便捷回收通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搭建回收信息平台

鼓励“互联网+回收”行业的创新发展，引导企业以市场化运作模式，结合“互联网+”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为支撑，逐步搭建再生资

源回收信息系统，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控、渠道梳理、匹配信息，逐步整合物流仓储信息资源，梳理回收渠道，使供需双方能够快速获得信息匹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协调机制

进一步完善各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与协调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职责，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分工协作，坚持横向协调，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本市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做好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组织推动工作。

（一）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商务、发展改革、公安、工信、市场监管、财政、金融、税务、环保、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联动的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协调解决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发挥市、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标准，制定本辖区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将实施进度上报给市级主管部门。

各街道（镇）政府负责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址、建设和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用地、信息统计问题。（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职能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统筹推进网点规划建设的实施，制定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建设工作，对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做好工作台账，及时总结经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配套支持政策，完善政策保障

加强产业政策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扶持政策，提供土地、资金、税收、物流路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和完善产业用地供给政策。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并在产业用地上给予支持，满足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地方政府、回收企业共同协作完成以分拣中心、产业园区为主的回收网点的选址及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积极争取再生资源回收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关于循环经济发展、节能减排、再生资源回收、生态环境改善

等方面的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绿色分拣中心建设、低值再生资源回收和分拣，引导企业加大对低值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制定出台低值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及补贴政策等制度。强化财政资金与社会融资的联动，探索第三方服务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为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研究完善金融信贷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商业银行、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解决再生资源企业融资困难问题。对纳入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规划网点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再生资源经营单位，给予税收减免、税收补贴等优惠税收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以鼓励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探索再生资源回收运输保障政策。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运行路线、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推动再生资源的物流运输顺畅，解决再生资源回收清运难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环境

进一步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各部门监管职责以及县（市、区）区、镇（街道、管委会）两级的属地监管责任，细化管理标准和流程，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力度，构建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再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绿色发展、健康发展、安全发展。

（一）加强行业经营监管。坚决关停无证无照经营、达不到环境标准和安全标准的“散乱污”回收网点，改造升级现有网点，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二）加强环境污染监管。建立以环保指标为主要依据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推动回收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在环境监管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达到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行业安全管理，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安全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行业信息管理。建立长效工作监管机制，探索建立行业信息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方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库，包括基本信息、从业人员结构、再生资源回收品类数量规模等信息，督促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及回收站点对可回收物种类和数量进行分类统计，做好台账，主管部门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形成行业发展报

告，定期发布行业信息，推动企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为政府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客观依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

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积极创造条件留住专业人才，让人才队伍基础稳固、后备充足、充满活力，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体系建设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一）加强行业管理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人员及一线巡查人员业务培训，熟悉管理政策要求及行业监管标准，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二）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支持企业设立培训机构，强化回收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文件、规范经营、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知识及应急处置培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培育和引进再生资源领域技术研发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加强科技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本地高校开设循环经济和再生资源回收相关专业，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和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积极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理技术联合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的知识普及和宣传推广，促使公众对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进行全面了解，并认识再生资源回收与再利用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积极氛围。

（一）开展媒体宣传。利用全市各宣传媒体，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把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宣传作为重要的公益宣传任务，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宣传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的重要意义，引导公众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推动社会经济循环发展的深度认识，营造再生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举办宣传活动。举办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活动，通过公益广告、墙体标语、宣传横幅、征文活动、演讲比赛、文艺活动、行政公文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引导市民自觉交投再生资源和使用再生资源产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印发宣传手册。结合汕尾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垃圾分类宣

传活动，印发再生资源回收宣传手册，加大对再生资源知识普及和教育宣传，提高公众对再生资源回收的认识，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进行专题报道。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及网络平台上，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专题报道，引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业人员依法守规经营，动员公众支持和自觉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附表

附表 1 汕尾市低值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

附表 2 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附表 1 汕尾市低值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

品类	品类范围	常见实物
废纸类	生活性难以回收的各类废纸制品	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如牛奶盒、饮料盒、果汁盒)、纸塑复合包装容器(如未受污染的一次性纸杯、一次性纸桶、纸质购物袋、食品包装盒)等
废玻璃类	生活性废旧玻璃制品	平板玻璃（玻璃窗、玻璃门）、瓶料玻璃（各类酒瓶、酱油瓶、醋瓶、饮料瓶、牛奶瓶、化妆品玻璃瓶等食品及日用玻璃瓶）、其它玻璃（玻璃杯、玻璃碗盘、玻璃盖、玻璃盆）、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等
废塑料类	生活性废旧塑料制品	PET 瓶（矿泉水瓶、饮料瓶等）、未受污染的一次性塑料餐盒、未受污染的一次性塑料杯、塑料袋、塑料包装盒、塑料桶、塑料凳、泡沫塑料、塑料花盆、塑料玩具、吸塑片(如鸡蛋托、饼干托)、快递塑料包装袋等
废木质类	生活性废旧木质，包括废旧木质制品和各种木质边角料等	生活木制品（床架、桌子、椅子、柜子、门板、木框架）、小型木制品（积木、砧板、托盘）、木质边角料等
废织物类	生活性废旧纺织品	未受污染的旧衣物、旧棉被、毛绒玩具（布偶）以及床单、被子、窗帘等废旧纺织品
废杂铁类	生活性难以回收处理的各种废旧杂铁	废弃铁罐、铁盒、抽油烟机机体、床垫弹簧、燃气灶炉头、衣架等

附表 2 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优化空间 布局设计	编制辖区专项布局规划	各县（市、区）以本规划为基础和指引，紧密结合辖区内人口分布、用地面积、交通状况、产业发展特色及要求等具体情况，组织编制符合辖区特色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规划，同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打造符合辖区特色的回收网络体系，推进回收网点建设，确保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规划布局“两网融合”网点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参照现有和在规划内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的网点，规划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设施，进行“两网融合”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打造垃圾分类、环卫驿站、资源回收和宣传教育一体化的多功能“两网融合”网点，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落实行业建设用地规划	完善用地政策，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优先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保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用地支持。结合农村实际，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用地，优先保障用地，落实再生资源行业建设用地规划。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进一步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各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的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协同管理机制，探索细化管理标准和管理流程，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行业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的行业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8）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整顿行业市场秩序	按照“属地管理、依法整治、长效监管”的原则，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用地、环境、安全等进行全面整顿，分阶段清退不符合建设条件、环保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散乱污”回收网点，关停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网点，严厉打击不法回收行为和不当经营行为，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示范网点建设	积极推动基础好的回收企业，建设一批标准规范的示范回收网点，通过示范带动，改造升级现有网点，严格把关新设网点，符合节能、环保、市容卫生和消防安全等标准，以点带面，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支持已拥有回收渠道和资源化处理能力的回收利用一体化骨干企业，整合提升回收网络，按照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建设规范化的回收站、专业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区，进一步向加工利用环节延伸，促进回收利用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培育回收连锁经营企业	积极鼓励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有技术经济实力的回收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品牌为纽带，整合行业资源，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联营）等方式，整合或并购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升级改造现有“脏乱差”回收网点，提升企业辐射能力，尤其是开展跨地区经营能力，实现企业规模化运作和品牌化经营，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8）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水平。		
	引进专业化物流企业	积极引进专业物流企业进入再生资源回收领域，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自建物流体系，鼓励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提升再生资源集散配送功能，形成需求匹配、层级合理、安全环保的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仓储运送网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探索“两网融合”试点	场地设施融合	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建设有机结合，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合并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站、中转站优先规划设置在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箱房、垃圾中转站等场地内或旁边，建立兼具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回收网点，依托现有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在周边或内部建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做到“一场两用”，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回收效率。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岗位融合	探索垃圾分类人员与再生资源回收人员“一岗双职”制度，鼓励推行环卫保洁人员同时兼职再生资源回收，做好社区内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统计等日常工作。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运营模式融合	鼓励较为成熟的企业和区域，因地制宜试点推行“两网融合”运营模式，探索新的商业模式，适时总结经验进行全面推广。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广回收创新模式	创新回收经营模式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创新回收经营模式，充分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回收交易网站、APP应用或微信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交易平台；支持回收企业依托“粤省事”“粤商通”建立与公众之间的线上对接渠道，实现便捷化交售和支付，逐步推广到全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8）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类回收，带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创新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推广智能回收模式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或回收网点运用智能化设施设备、“互联网+回收”等模式，提高回收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有序引导回收企业在社区、商场、公园、超市等区域设置智能回收终端设施，探索回收得积分，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的回收模式，提高公众的积极性，构建绿色便捷回收通道。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鼓励搭建回收信息平台	鼓励“互联网+回收”行业的创新发展，引导企业以市场化运作模式，结合“互联网+”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为支撑，逐步搭建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系统，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控、渠道梳理、匹配信息，逐步整合物流仓储信息资源，梳理回收渠道，使供需双方能够快速获得信息匹配。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